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梁殿印、罗秀建、李炳山、刘永振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梁殿印、罗秀建、李炳山、刘永振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贯彻落实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梁殿印、罗秀建、李炳山、刘永振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梁殿印、罗秀建、李炳山、刘永振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